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采购办公用品电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采购办公用品电脑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1人，营业收入为283301.56万元，资产总额为98253.7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采购办公用品电脑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利天华择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15.9万元，资产总额为834.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利天华择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9月26日

